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乙　　方：润清项目管理（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13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全称）：润清项目管理（山西）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陆生野生动物野猪、豹危害监测防控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SXYJ-Z-2026-004.1B3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①DJI Matrice400（中国版）：1台；

具体参数：

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不带电池：5020±20克，带电池：9740±40克

2.最大起飞重量：15.8千克

3.尺寸：展开尺寸：长980毫米，宽760毫米，高480毫米（含脚架），折叠尺寸：长490毫米，宽490毫米，高480毫米（含脚架及云台）

4.飞机箱尺寸：长779毫米，宽363毫米，高528毫米

5.最大载重：6千克

6.桨叶尺寸：25英寸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5米/秒

8.最大起飞海拔：7000米

9.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59分钟

10.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53分钟

11.最大续航里程（无风环境）：49公里

12.工作环境温度：-20℃至50℃（无太阳辐射）

13.标配天空端ADS-BIn，配备双天线，支持20公里接收。

14.RTK定位精度RTK固定解：水平：1厘米+1ppm；垂直：1.5厘米+1ppm

15.IP 防护等级：IP55

16.云台：单云台组件最大挂载：1400克（超过950克，减震球寿命会从1000小时下降至400小时），双云台组件最大挂载：950克第三云台支架最大挂载：快拆口3千克，螺丝锁付直挂6千克

17.电池容量：20254毫安时

18.遥控器：DJIRCPlus2行业增强版

19.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公里（FCC），20公里（CE/SRRC/MIC）

20.遥控器内置电池续航时间：3.8小时

②DJI Matrice4T（中国版）：1台；

具体参数：

1.飞行器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19克*

2.展开尺寸：长307.0毫米，宽387.5毫米，高149.5毫米

3.最大载重：200克

4.轴距：对角线：438.8毫米

5.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9分钟（常规桨叶）；46分钟（静音桨叶）

6.工作环境温度：-10℃至40℃（无太阳辐射）

7.RTK 定位精度：RTK固定解：水平：1厘米+1ppm；垂直：1.5厘米+1ppm

8.相机：广角：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中长焦：1/1.3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长焦：1/1.5英寸CMOS，有效像素4800万

数字变焦：长焦：16倍（混合变焦112倍）

9.红外补光：DJI Matrice4T：FOV：5.7° ±0.3°

10.激光模块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米（1Hz）@20%反射率目标*

11.图传方案：04图传行业版

12.遥控器：1080p/30fps

13.飞行器电池容量：6741毫安时

14.遥控器屏幕分辨率：1920×1200

③禅思H30T热红外镜头：2套；

具体参数：

1.重量：≤920±5克

2.尺寸：≤长170毫米，宽145毫米，高165毫米

3.防水等级：≥IP54

4.工作温度：≥-20℃至50℃

6.人眼安全等级：Class1M（IEC 60825-1:2014）

7.集变焦相机、广角相机、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于一体设计云台参数

8.镜头：实际焦距：7.1mm至172mm（等效焦距：33.4mm至809.3 mm）光圈：f/1.6至f/5.2 DFOV：66.7° 至2.9°

9.视频分辨率：≥普通：3840×2160@30fps，1920×1080@30fps

夜景：1920×1080@25fps，1920×1080@15fps，1920×1080@5fps

10.镜头：实际焦距：6.72 mm（等效焦距：24 mm），光圈：f/1.7，DFOV：82.123、曝光模式：程序自动曝光

11.视频分辨率：≥普通：3840×2160@30fps，1920×1080@30fps

夜景：1920×1080@25fps，1920×1080@15fps，1920×1080@5fps

12.热成像传感器类型：非制冷氧化钒（VOx）微测热辐射计

13.镜头：焦距：24mm（等效焦距：52mm），光圈：f/0.95，DFOV：45.2°

14.测量范围：≥3-3000 m

15.测量精度：≤500米：±(0.2米+测量距离×0.15%)>500 米：±1.0米近红外补光

16.指点对准：支持

17.超清矩阵拍照：支持

④红外相机唐威视讯C900：200台；

具体参数：

1.超小紧凑型外观/标准6颗按键带屏幕操作/方便外业人员携带

2.高清照片分辨率：支持6000万像素

3.长夜视范围：20M，2颗*0.5W940nm红外LED

4.触发时间：0.4S

5、长时间待机：约8-12个月

6.镜头：FOV=90，带自动红外滤光片

7.自动温度补偿功能，适应-30℃to+60℃工作环境

8.照片分辨率支持60MP/36MP/32MP/24MP/20MP/16MP/8MP/4MP/2MP

9.视频分辨率支持4K/1920*1080P/30fps,280x720P/30fps

10.内置麦克风、扬声器，支持录音与本地回放

11.屏幕：自带1.77寸屏幕，方便操作

12.无线传输：内置≥4G实时传输功能，支持照片/视频传输、远程参数设置

13.防护等级：IP55及以上防护等级

⑤野外急救物资：

1. 防抓手套：30双

具体参数：

1.主体材质：头层牛皮

2.加工工艺：裁剪线缝

3.内里材质：超纤皮革

4.防刺系数：单层120N

2.急救箱（含药品）：5套，

每套具体参数：

1.旋压式止血带 38×890mm　5条

2.急救止血绷带 100×3500　5条

3.急救包扎包 150×1200mm　5条

4.压缩曲线纱布 110×3500mm　5包

5.烧伤急救包 常用　2包

6.眼罩（含包扎敷料） 常用　1包

7.胸腔密封贴 150×150mm　2片

8.卷式夹板 110×920mm　1卷

9.绷带卷 70×5000mm　2卷

10.自粘弹性绷带 100×4500mm　3卷

11.一次性使用鼻咽通气道 常用　5个

12.润滑剂 常用　5袋

13.直型静脉留置针 14G　5只

14.保温毯 2500×2000mm 1个

15.碘伏消毒棉片 210×160mm　10袋

16.药盒 常用　5个

17.急救剪 19cm　1把

18.伤员托运带 4m　1条

19.头灯 常用　1个

20.记号笔 常用　1支

21.使用手册 常用　1本

3.便携式紫外消毒灯：4套，

具体参数：

1.亮度：极量档（1200流明 12瓦）；高量档（350流明 3.5瓦）；中亮档（150流明 1.5瓦）；低亮档（15流明 0.15瓦）；爆闪档（1200流明 12瓦）

2.续航时间：极量档（1小时）；高量档（4小时30分）；中亮档（12小时）；低亮档（144小时）

3.射程：极量档（170米）；高量档（90米）；中亮档（60米）；低亮档（20米）

4.光强：极量档（7300坎德拉）；高量档（2100坎德拉）；中亮档（900坎德拉）；低亮档（100坎德拉）

5.防跌落高度：1米

6.防护等级：IP68

7.尺寸：121×25.4×23mm

8.重量：净重72克（不含电池）

9.紫外

4.野生动物检疫调查工具箱：5箱；

每箱具体参数：

1.检疫刀 28*3cm 1把

2.检疫钩 28cm 1把

3.磨刀棒 30*9.5cm 1根

4.听诊器 常用 1个

5.手术剪 12.5cm 1个

6.无菌密封取样袋（大号） 30*40cm 10个

7.无菌密封取样袋（小号） 12*18cm 10个

8.取样刀/尖 3# 1套

9.取样刀/圆 4# 1套

10.组织镊 14cm 1把

11.兽用体温计 电子 2个

12.放大镜 LED光照 1把

13.平皿 6mm加厚款 1包

14.载玻片/盖玻片 20×20mm 1套

15.采血器 5ml 10支

16.检疫操作手套 橡胶 5包

17.折叠手锯 250钢制 1把

18.工兵铲 560克 1把

19.铝合金工具箱 手提式 1

⑥诱捕网笼：10个。

具体参数：

钢制铁笼，长宽高2m*2m*1.5m定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599450.00

大写：伍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179835.00元（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叁拾伍元整），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剩余60%即￥359670.00元（叁拾伍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59945.00元（伍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打款申请，申请款项时间以甲方收到书面申请为准。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供货，到场后1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邀请相关方面专家，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安装调试完设备以后，乙方出具验收书面申请，甲方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完成。

（3）履约验收方式：分批次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甲方在收到货后，应及时对产品数量、型号、规格进行核对、检验，如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技术参数及仪器性能所规定要求的事宜，会向乙方提出异议。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保质期为自交付日起一年，质保期内设备提供方需提供上门服务及24小时随时响应。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虎头园林业大厦6楼

甲　　方（采购方）	延安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	乙　　方（供应方）	润清项目管理（山西）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陈丽繁	联系人	郭秦伟
联系电话	13669154377	联系电话	18735113466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柳林镇虎头园林业大厦6楼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漪苑新西区1幢1单元12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0076634789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9MADUNNNB2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
		银行账号	5029018080065720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

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

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